

聯合國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最近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6條人權公約
所發表的審議結論／結論意見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摘要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文)	建議	要求
1.	申訴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任命及權力有限，包括申訴專員的職能不足以監管警方的情況。 (第2條)	考慮按照《巴黎原則》設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	---
2.	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個案仍由警方轄下投訴警察課調查，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沒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可妥善和有效地進行，或其提出的建議可有效地實行。 (第2條)	確保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由獨立機構負責，而且其決定應對有關當局有約束力。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文)	建議	要求
3.	香港特區沒有給予被遞解離境人士足夠的法律保障，致使他們在遣送到的地方可能遭嚴重侵犯人權。 (第6條及第7條)	設立一套適當的機制，以便被遞解離境人士表示恐怕在遣送到的地方可能遭嚴重侵犯人權時，用以評估其面對的危險。	---
4.	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時難以聯絡在港的家人。 (第10條)	採取措施，以確保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之間的通報機制獲得遵行，並確保一旦有港人在內地被扣留，其在港親人即時獲得通知。	---
5.	香港特區仍未有清晰的法律架構，規管執法機構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的職能。 (第17條)	就此事制定完全符合公約第17條的規定的法例，以及為聲稱被侵犯私隱或干預通訊的人士設立一套保障和申訴機制。	---
6.	多宗有關新聞從業員和傳媒工作者遭恐嚇和騷擾的個案，都經常牽涉政見爭拗。 (第19條)	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傳媒工作者被騷擾，並檢控有關的違法者，以及確保傳媒可獨立運作，免受政府干預。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文)	建議	要求
7.	目前《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定義過於廣泛。 (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	修訂關於叛逆和煽動罪行的法例，使其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	---
8.	香港特區的居留權政策令很多家庭仍然被迫分隔兩地，或令有些家庭成員不惜在香港特區非法逗留。在部分個案中，被遣返內地的家庭成員甚至不獲發雙程證來香港特區探望家人。 (第23條及第24條)	確保有關居留權的政策和措施已充分顧及一點，就是香港特區有責任確保家庭和兒童有權獲得公約第23條及第24條所訂的保障。	---
9.	對警方處理個案的手法及為協助受害人而設的社會服務所獲撥款的關注。 (第3條、第23條及第24條)	確保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已接受正式訓練，並確保調撥足夠資源，為受害人提供保護和協助。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文)	建議	要求
10.	有指稱聲言在2004年選舉前的一段期間若干立法會議員受到恐嚇，以及財物遭惡意破壞。 (第19條及第25條)	調查立法會議員受騷擾的指稱，並確保這些事件不會再發生，以及採取所需措施，以完全符合第19條及第25條的規定。	---
11.	當局就一些問題(例如選舉及公共事務等問題)進行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時，沒有作出足夠安排，以確保該等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委員會重申其仍然認為本港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約第25條、第2條第1段及第26條的規定。 (第2條、第25條及第26條)	(a) 確保對《基本法》作出的所有解釋(包括涉及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及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立法會經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	---
12.	香港沒有制定相關的明確法例，以打擊種族歧視。 (第26條)	制定必要法例，以確保完全符合公約第26條的規定。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文)	建議	要求
13.	---	---	於一年內就委員會在上文第2、6、8及11點綜述的建議提交有關跟進工作的資料，並在下次定期報告中載列資料，述明其餘建議及落實公約的整體情況。

註：

1. 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20及21日審議香港特區第二次定期報告。委員會於2006年3月30日通過上述審議結論。
2. 香港特區第三次定期報告於2010年到期提交。

II.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

	關注事項	建議	要求
1.	擬議的種族歧視法例不會把內地移民納入保障範圍，而且根據民政事務局的建議，新法例不會影響香港特區的現行入境法例。	(a) 特區政府把內地移民納入擬議的種族歧視法例的保障範圍，以及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及 (b) 修訂現行入境法例中關乎抵達香港特區、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限及離開香港特區的相關條文，以確保與新訂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規定完全相符。	---
2.	香港特區沒有一套清晰的難民收容政策，而且雖然中國是《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的締約國，但該公約及議定書卻沒有引申應用於香港特區。	就《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1967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引申至香港特區的事宜，重新考慮立場，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加強合作，尤其在禁止歧視的原則下，制訂清晰和一致的難民收容政策。	---

	關注事項	建議	要求
3.	雖然《性別歧視條例》按照工作同值同酬的原則，在就業方面給予女性充分保障，但男女薪酬依然有別。	---	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平機會就男女薪酬不平等情況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跟進有關研究結果的措施。
4.	香港特區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包括失業援助。	考慮把失業工人納入社會保障制度內，向他們發放失業援助金，而有關的款項應來自僱主和僱員的徵款。	---
5.	外籍家庭傭工不符合申領社會保障的資格。	(a) 檢討現行"約滿後須於兩星期內返國的規定"(即"兩星期規定")，以消除因這項規定而衍生的各樣歧視行為及剝削情況，並改善外籍家庭傭工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和福利，特別是關於工資和退休福利方面的規定，讓有關規定與本地工人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和福利看齊；及 (b) 把家庭傭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的範圍內，讓他們可享有退休金福利。	---

	關注事項	建議	要求
6.	(a) 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下，尤其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下所提供的福利，並不足以讓受助人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而且很多低收入人士，尤其是較年長人士，都不受計劃保障；及 (b) 新移民礙於7年居留年限規定而無法申領綜援。	檢討綜援的申請資格，以確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和家庭、長者及新移民等，都可在有關計劃下得到足夠援助，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
7.	有報道指販運人口(尤其是婦女和兒童)到香港特區主要從事色情活動的事件經常發生。	在遣返販運人口案件的受害者，特別是未成年受害者時，確保遵循必要的保障程序，並向受害者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心理輔導和法律援助。	(a) 在下次定期報告中詳細交代有關販運人口和性商業活動的情況，並闡述針對這些問題所採取的有效措施；及 (b) 在下次定期報告中，向委員會匯報婦女事務委員會對家庭暴力的研究結果。

	關注事項	建議	要求
8.	有報道指較年長者的貧窮問題日趨惡化。	加強措施消滅貧窮問題和社會排斥問題，尤其要注意面對上述問題的弱勢社羣、邊緣社羣和較年長者，並訂定正式貧窮線。	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提供每年收集並妥為分類的比較數據，內容包括貧困人口的數目、扶貧工作進度及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紓緩香港特區貧窮問題的成效。
9.	隨着公營醫院經費日漸縮減，病人輪候時間便會愈長，而且在現行豁免收費制度下，低收入病人仍未能獲得最適切的醫療服務。	(a) 繼續致力改善醫療服務，包括提供充足經費和增撥資源；及 (b) 考慮修改現行資助藥物名單，以滿足長期病患者和精神病患者的需要。	在下次定期報告中，按性別、年齡和市區／鄉郊住處分類提供按年收集的比較數據，尤其是有關弱勢社羣和邊緣社羣的數據。
10.	香港特區居民對性與生殖健康的事宜認知不深。	開展一項全面的性與生殖健康計劃，包括推行宣傳運動，以加深市民對安全避孕方法的認識，並把有關性與生殖健康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內。	---
11.	未有採取足夠措施，協助在香港特區並無居留權的內地移民和外地勞工的子女入讀本地學校。	修訂法例，規定在香港特區司法管轄範圍內所有適齡兒童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包括在香港特區並無居留權的移民子女。	---

	關注事項	建議	要求
12.	---	確保在學校各級課程中提供人權教育，以及加強政府人員和司法機構對人權，特別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意識。	---

註：

1.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2005年4月27日、28日及29日審議中國(包括香港特區)首份報告。委員會於2005年5月13日通過上述審議結論。
2.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於2010年6月30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報告。

III.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文)	建議	要求
1.	香港特區缺乏保護個人免遭私人、團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的法律規定。 (第2條第1(d)段)	徹底審查目前無法令人滿意的狀況，並制定適當法例提供恰當的法律補救，以及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歧視。	---
2.	關注到香港特區外籍家庭傭工的狀況及存在某些規定和做法，例如所謂"兩星期規定"，後者可能具有歧視效果。	---	---
3.	---	---	在中國其後的報告中，除其他資料外，提供有關專門涉及違反公約的司法判例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內，並特別強調法院對此種違反行為作出充分賠償裁定的情況。

註：

1.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01年7月31日及8月1日審議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第八次及第九次定期報告。委員會於2001年8月8日及9日通過上述審議結論。
2. 委員會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其第十次定期報告連同於2003年1月28日到期的第十一次定期報告一併提交。

IV.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文)	建議	要求
1.	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被控觸犯施行酷刑罪的人，可用"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以及該條例對公務人員一詞所下的定義，均並非完全符合公約第1條的規定。 (第1條)	採取所需的步驟，以確保對施行酷刑(公約第1條所指者)的人提出有效的起訴和予以適當制裁，並根據公約的規定設法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2.	香港特區政府從未引用過《刑事罪行(酷刑)條例》起訴任何人，但委員會察悉，在某些情況下其實是有足夠理由提出起訴的。	繼續致力確保警監會成為法定組織，並擁有較大的權力。	---
3.	並非各種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已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的規管範圍。	沿用並加強現有針對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防範措施，包括為執法人員提供訓練。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文)	建議	要求
4.	香港特區處理難民的做法，未必完全符合公約第3條的規定。 (第3條)	令處理難民問題的法律及做法完全符合公約第3條的規定。	---

註：

1. 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0年5月4日、5日及9日審議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第三次定期報告。委員會於2000年5月9日通過上述審議結論。
2. 下次定期報告於2009年到期提交。

V. 《兒童權利公約》("公約")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1.	<u>一般的推行措施</u> (第4條、第42條及第44條(第6段))		
	(a) 公約第32條及第37(c)條的保留條文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	展開檢討工作，並全面撤銷關於公約的所有保留條文。	---
	(b) 香港特區並未制定全面綜合的《行動計劃》以實施公約的規定。	就香港特區制定和推行有關的《行動計劃》，藉以改善為實施公約規定而進行的協調工作。	---
	(c) 香港特區未有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的事宜。	在香港特區設立人權機構，以便在國家、地區、地方的層面按照1993年12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48／134號決議所載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規定，監察兒童權利及實施公約的規定。這個機構可納入香港特區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作為該署轄下一個專責科別。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d) 香港特區撥作扶貧的資源並不足夠，而香港居民的入息差距也日漸擴大。	制定預算撥款以縮窄香港特區居民的入息差距，並設立全面的監察制度，以確保預算撥款用於支援弱勢社羣。	---
	(e) 內地居民未能普遍地就公約所涵蓋範疇獲得全面而可靠的統計數據。	研究可否在內地及兩個特區設立中央兒童資料庫，確保內地及兩個特區可利用有關數據，為兒童制定和推行恰當的政策及計劃，以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	---
	(f) 在香港特區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兒童本身及其父母，對公約的認識和理解都相當有限。	(a) 通過各種語言加強宣傳公約的工作，以及製作兒童適用的教材和編訂有關的學校課程，使學生更知曉公約的內容； (b) 擴大宣傳計劃，提升家長和兒童對公約的認知；及 (c) 向為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提供充分和具系統的訓練，加深他們對兒童權利的認識。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2.	<u>一般原則</u> (第2條、第3條、第6條及第12條)		
	(a) 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和無證移居兒童持續受到歧視，而香港特區沒有特定法例禁止任何人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歧視他人。	加快有關法例的草擬和制定工作，以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傾向理由而產生的歧視。	在下次提交的定期報告中就此事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b) 在制訂各項影響兒童的政策和計劃時，有關方面未能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	(a) 加強力度，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意見，而制訂政策和展開行政訴訟時，以及在學校和家庭裏，也應給予這些意見適當比重的考慮； (b) 以有系統的方式確保在制訂關乎兒童的政策或計劃(例如：近期的教育改革方案)時，讓代表兒童的機構作出積極參與；及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c) 考慮成立一個常設組織，務求在議政過程中反映兒童的意見。	
3.	<u>公民權及自由</u> (第7條、第8條、第13至17條、第19條及第37(a)條)		
	香港特區沒有立法禁止在家中施行體罰，而現時仍有家庭施行體罰。	(a) 制定法例明確禁止家庭、學校、機構及其他所有場所(包括懲教機構)施行體罰；及 (b) 加緊推行公眾教育及公眾意識運動，藉此宣傳以非暴力方式教導兒童嚴守紀律，從而改變市民對體罰的看法。	---
4.	<u>家庭環境及家庭以外的照顧</u> (第5條、第18條(第1至2段)、第9至11條、第19至21條、第25條、第27條(第4段)及第39條)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a) 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特區的配額制度及有關居留權的規例會導致兒童與父母分離，妨礙家庭團聚。	---	---
	(b) 領養	盡快把《1993年海牙保護兒童及跨國領養合作公約第33號》引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並確保香港特區把《1993年海牙公約》的規定納入本地法律之中。	---
	(c) 各項政策及計劃未能有效協助暴力事件中的受害兒童。	(a) 更加明確界定各種形式的性侵犯行為，並加強對在公事上須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士的培訓，以便他們識別、處理、防止各種暴虐行為； (b) 加緊協調和跟進關於兒童受到凌辱、忽視和虐待的個案，確保所有受虐兒童及其家屬獲得社會服務和有關協助；及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c) 不管施虐者是否來自受害人的家庭，均須確保調查人員對有關各方一視同仁。	
5.	<u>基本健康和福利</u> (第6條、第18條(第3段)、第23條、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1至3段))		
	(a) 健康和保健服務	制訂相關的政策和計劃，以適當解決兒童營養不良及過度肥胖的問題。締約國在所有管轄地區加強推行《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包括在內地推行《中國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以及在香港特區推行愛嬰醫院計劃，藉以推廣母乳餵哺。	---
	(b) 香港特區未有備存關於少女懷孕和墮胎比率高企的資料。	(a) 密切注意青少年保健問題，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保健服務； (b) 致力推廣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及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c) 引入學校保健服務，包括專為青少年提供保密的輔導及護理服務。	
	(c) 精神健康	繼續致力預防青少年自殺的工作。	---
	(d) 愛滋病毒／愛滋病	致力防止愛滋病毒／愛滋病在內地和兩個特區蔓延，並繼續提高青少年(特別是易受不良影響的一羣)對這種疾病的認識。	---
	(e) 在弱勢社羣中(例如待業人士、新移民及單親家庭)依然有兒童貧困的情況，而香港特區沒有設定貧窮線，妨礙當局制訂適當的減貧政策。	設定貧窮線及制訂適當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務求解決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為更多弱勢社羣(包括新移民)提供社會福利。	---
7.	<u>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u> (第28條、第29條及第31條)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a) 關注中學生輟學率、學校制度的競爭性，以及校園內學生被欺凌的問題。	(a) 制訂有助降低中學生輟學率的計劃； (b) 加強現有計劃以遏止校園暴力事件，並讓學生參與有關計劃；及 (c) 更改現時競爭劇烈的教育制度，鼓勵兒童培養自學能力，讓兒童得以行使遊戲和休閒的權利，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
8.	<u>特別保護措施</u> (第22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37(b)至(d)條、第32至36條)		
	(a) 難民兒童和無證兒童未必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修訂法例和規例，以確保所有在香港特區的難民兒童、尋求庇護兒童或無證兒童都能適時入學就讀。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b) 香港特區沒有備存有關兒童賣淫活動的資料和舉報個案的數字，而《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	(a) 進一步發展和改善有關的機制，務求及早預防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事件； (b) 加強力度以識別和調查販運兒童個案、加深對有關販運兒童問題的認識，以及確保犯事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c) 發展和制訂全面的政策，以防止和打擊性剝削和販運兒童的活動，包括找出致使兒童面臨這些危險的成因和有關的情況； (d) 根據在1996年和2001年舉行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所採納的《行動宣言》和《全球承諾》，為涉及性剝削或販運活動的受害兒童安排足夠的支援計劃，協助他們盡快復原；及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e) 批准在2000年簽署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	
	(c) 將刑事責任年齡訂於10歲是過低，而年齡介乎16歲至18歲的兒童在觸犯法例時並沒有持續得到特別保護。	(a) 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符合國際上接受的標準； (b) 廢除18歲以下罪犯可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安排； (c) 確保18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及 (d) 確保剝奪自由是最後才判處的懲罰，並盡可能以其他措施取而代之，例如進行調解、判處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等。	---

註：

1. 兒童權利委員會在2005年9月19日及20日審議中國(包括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並於2005年9月30日通過上述審議結論。
2. 下次定期報告於2009年3月31日前到期提交。

VI.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1.	家庭暴力事件起訴率偏低。	(a) 加強力度，打擊對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家庭暴力； (b) 增強婦女尋求司法公義的途徑，辦法包括確保有效回應投訴、更積極地調查投訴及改善對司法官員和執法人員的性別敏感培訓，以及改善對醫療衛生和社會工作人員關於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問題的培訓； (c) 撥出足夠資源來打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預算撥款情況；及 (d) 重建香港強姦受害者危機中心，以確保性暴力受害者獲得特別的關注及在完全隱名的情況下獲得諮詢服務。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2.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只有男性原居民可申請在新界建造住房的許可證，女性原居民無權申請。	廢除小型屋宇政策中的所有歧視性條款，並確保女性原居民與男性原居民在擁有和獲得財產的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	---
3.	婦女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的人數偏低。 (第4條(第1段))	按照公約第4條第1款和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25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增加婦女在政治方面，包括在功能團體中的人數。 (註：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25現轉載如下 —— <i>"委員會鼓勵締約國採取持續的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例如制訂足夠的數字目標、指標和時間表，從地方至國家級別在一切公共生活領域爭取人數相同的婦女正式參與民選機構和委任機構的工作，以及在政府各部門包括國家外交部任職。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為當前和未來的婦女領袖舉辦領導才能和談判技巧方面的培訓方案。委員會進一</i>	---

	關注事項／ (公約的相關條款)	建議	要求
		步促請締約國提高人們認識婦女參與社會各級決策過程的重要性。"	
4.	關注下述情況：外籍女性家庭傭工可能受到性別及種族的雙重歧視；"兩星期規定"可能迫使外籍家庭傭工為留在香港而接受帶有不公平或虐待性條件的工作；以及據稱有僱傭服務公司虐待家庭傭工，例如給予低於法律規定的工資、僱用條件、少給假期和要做較長的工時。	(a) 確保外籍女性家庭傭工不受僱主歧視或遭受凌辱和暴力，並廢除"兩星期規定"，對外籍家庭傭工執行較靈活的政策。 (b) 加強管制僱傭服務公司，為外勞提供簡便的投訴僱主欺壓的渠道，並容許他們在申訴期間留在境內；及 (c) 讓外勞知悉本身的權利，從而有途徑尋求司法公義及爭取權益。	---
5.	關注在香港特區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的狀況，並關注到香港特區無意將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	把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以確保在香港尋求庇護的婦女和婦女難民能夠充分受到保護。	---

註：

1.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2006年8月10日審議中國(包括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五次及第六次定期報告，並於2006年8月25日通過上述結論意見。
2. 委員會要求中國在2010年一併提交於2006年9月到期提交的第七次定期報告和於2010年9月到期提交的第八次定期報告。